

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八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（不包括停車空間、花架及涼亭）須分別設置前院、側院及後院，其深度、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最小淨深度、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・五公尺，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前院深度（公尺）</td><td>十</td></tr> <tr> <td>側院寬度（公尺）</td><td>十</td></tr> <tr> <td>後院深度（公尺）</td><td>二〇</td></tr> <tr> <td>後院深度比</td><td>一・〇</td></tr> </table>	前院深度（公尺）	十	側院寬度（公尺）	十	後院深度（公尺）	二〇	後院深度比	一・〇	<p>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（不包括停車空間）須分別設置前院、側院及後院，其深度、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最小淨深度、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・五公尺，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前院深度（公尺）</td><td>十</td></tr> <tr> <td>側院寬度（公尺）</td><td>十</td></tr> <tr> <td>後院深度（公尺）</td><td>二〇</td></tr> <tr> <td>後院深度比</td><td>一・〇</td></tr> </table>	前院深度（公尺）	十	側院寬度（公尺）	十	後院深度（公尺）	二〇	後院深度比	一・〇	<p>一、本市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為因應民眾休憩活動使用需要，確有必要設置可提供民眾遮陰避雨之涼亭、花架等設施，以符合民眾需求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規定，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時，需退縮前院、側院及後院深度，惟受限公園形狀特殊(如狹長型公園)、公園面積小(公園長度或寬度不足三十公尺)、公園整體性考量(公園配置及園路動線，確有必要將花架、涼亭設置於臨園路民眾所需休憩位置)等條件下，致無法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。</p>
前院深度（公尺）	十																	
側院寬度（公尺）	十																	
後院深度（公尺）	二〇																	
後院深度比	一・〇																	
前院深度（公尺）	十																	
側院寬度（公尺）	十																	
後院深度（公尺）	二〇																	
後院深度比	一・〇																	

		三、為能提供民眾更舒適，符合使用需求之公園及兒童遊樂場，設置花架及涼亭時，無須留設前院、側院及後院。
--	--	--